

听证告知书

新自资听证告知[2020]34号

新民市长青农工商公司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20 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34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0.724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242 公顷（耕地 0.6693 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新民市长青农工商公司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67.5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

新民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5月6日

